

# 保良局董玉娣中學家長教師會 會章

## 1. 會名

本會定名為保良局董玉娣中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 2. 會址

本會的會址在新界屯門湖景邨保良局董玉娣中學。

## 3. 宗旨

- a)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培養家長與教師之間的友好關係。
- b) 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並合力改善學生的福利。

## 4. 會員

- a) 教師會員—本校現任校長、副校長、教師及駐校社工。
- b) 家長會員— 在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經繳交會費後均可成為會員，會籍以每個家庭為一個單位。

## 5. 權利

- a) 各家長會員有權選舉及被選為家長常務委員，有權出席會員大會及享有發言及投票權。
- b) 會員可列席常務委員會會議。
- c) 教師會員有權出席會員大會及享有發言及投票權但沒有選舉及被選權。

## 6. 義務

- a) 各會員有履行遵守會章各項規則以及依從會議決定的義務，家長會員並有繳交會員年費的義務。
- b) 不得冒用本會之名義，做損害本會及本校聲譽的事情。

## 7. 年費

- a) 家長會員於每年的九月繳交新一學年會員年費(以下簡稱「年費」)。
- b) 年費由常務委員會訂定。

- c) 教師會員無須繳交年費。
- d) 家長會員若有經濟困難，可申請減免年費。
- e) 凡家長會員中途退會或子女均離校者，已繳交的款項概不發還，其會籍亦作自動喪失論。

## 8. 組織

### (1) 會員大會

- a)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常委會」)組成。
- b)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常委會處理。
- c) 會員大會由常委會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
- d)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簡稱「週年會員大會」)。會上，常委會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等事項，議決案(除解散本會動議外)以半數以上出席會員通過方為有效。投票時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的一票。會員大會並須每兩年舉行一次選舉，選出下屆常委會委員。
- e) 召開會員大會的通知及議程，須於開會前七天送交各會員。如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獲會員大會通知書的人士發出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的人士並沒有接獲會員大會通知書，均不導致會員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 f) 特別會員大會可在常委會接獲本會五十名會員提出列明討論某項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須於召開前七日送交各會員。
- g) 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最少為會員人數百分之十。
- h) 會員大會開會逾半小時仍未足法定人數，須在二十一天內再度舉行，出席人數不論多少，均為有效。
- i) 所有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案，均以不違反本會宗旨為原則。

### (2) 常委會

- a) 常委會由十四名委員組成，其中七名為家長會員，於會員大會中選出，任期兩年，不足兩年者任期於來屆會員大會終結；另七名為教師會員，於會員大會前由校長委任，並於會員大會中確認。
- b) 校長及副校長出任本會顧問，可被邀出席常委會會議。
- c) 常委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全體委員數目的一半。委員若三次無故缺席，則被視為自動退任，空缺由常委會委任增選委員補上。
- d) 常委會職權
  - 1.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2. 處理日常會務；
3. 向會員大會負責，提交會務及財務報告；
4. 規劃本會一切工作，並推動會務的發展；
5. 邀請社會熱心人士為名譽顧問，惟該等人士會員大會及常委會會議上無選舉或被選舉權或投票權；
6. 有權委任增選委員，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

e) 各常務委員的職權

1. 主席一名：由一位家長會員出任。主席為本會代表，指導常委會轄下各部門之工作，綜理各項會務，及主持一切會議。
2. 副主席二名：分別由一位家長會員及一位教師會員出任，協助主席處理會務，於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
3. 財政二名：分別由一位家長會員及一位教師會員出任，處理一切收支帳目，每年須將結算交予常委會及核數員審核，並交由會員大會通過。
4. 文書二名：分別由一位家長會員及一位教師會員出任，處理一切書信、文件及會議紀錄備案，準備會議議程，保管會員名冊，印發通訊。
5. 總務二名：分別由一位家長會員及一位教師會員出任，負責聯絡會員、宣傳工作、購置用品、佈置會場及其他事務。
6. 康樂五名：分別由兩位家長會員及三位教師會員出任，負責策劃本會之文娛康樂活動。

f) 常委會的所有委員均為義務人員。

g) 在同一屆任期內，一個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成員出任常委會委員。

h) 如家長會員同時亦是委員的子女離校，其會籍會自動喪失而該基本會員也不應繼續留任常委會。

i) 在常委會所有會議中，若家長委員和教師委員的票數相同，無一方取得簡單多數票，則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

## 9. 選舉

- a) 每屆邀請家長會員競選常委會委員，任何有意參選之家長會員，均可報名。參選名單須於會員大會前一個月郵寄或交往本會。
- b) 選舉於會員大會召開當日進行，得票最多之七名候選人當選為新任常委會委員，其餘候選人則任增選常委會委員。若少過七名家長參選，本會可延長報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 c) 選舉完畢後，新任常委會委員須於一個月內召開首次會議，互選職位，並將新任常委會名單呈交警務處社團註冊處備案。

## 10. 取消會員資格

- a) 如有違反下列一項者，經常委會討論及通過，可被警告或取消會員資格：
  - 1. 違反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所通過之會規、章則者。
  - 2. 未有得到本會或保良局同意擅自冒用本會或保良局名義，從事任何活動或發表任何言論。
- b) 已被取消會員資格之會員，其所交之年費，一律不得發還。如被開除者為常委會委員，則其職權即告自動撤銷。

## 11. 財政

- a)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而一切支出須以達成本會宗旨為目標。
- b) 常委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若干數目予本校，以供設立獎學金或獎項或增加學生福利或其他用途，校長須按指定用途使用該撥款。
- c) 本會銀行存款，須由主席或副主席和任何一位財政聯署方可提取，該兩名人士必須為一名家長委員及一名教師委員。
- d) 本會的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 e) 核數  
本會須選出一名義務核數員，負責每年最少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查核本會帳目一次。

## 12. 附則

- a) 解散  
如擬解散本會，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會員大會三分之二多數會員贊同。若本會有任何餘下的資產，得全數捐贈本校或慈善團體，不得分發予任何會員。而本會所欠的一切合法債項，須由當屆常委會負責。
- b) 本會所討論的事項及舉行的活動應遵照香港政府所頒佈之法令及教育條例，本會不可干預學校行政或影響校方職權，亦不可進行有違本校辦學宗旨或保良局條規的活動。
- c) 本會所討論的事項應與全體學生利益有關，不應只涉及個別學生之學行問題。
- d) 本會所有文件紀錄、收支紀錄、支票及印章，必須存放於會址。
- e) 本會使用校舍舉辦任何活動及取用校徽或校章，必須事先得到學校的同意。